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499號

原告 蔡欣達

被告 蔡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所述應補正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萬55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846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具狀陳報票號FA0000000號支票之付款提示日，並檢附該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又本件票款有無約定利率？如有約定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未約定，請更正訴之聲明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（票據法第133條參照）。

三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，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【即訴之聲明，應於訴之聲明表明具體之金額，並應確認利息起算日及利率】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（應詳細敘明原告取得支票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經過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且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或影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
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8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800,000	111/4/22	113/10/22	(2+184/365)	16%			721,183.56
	小計									721,183.56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10/8/13	113/10/13	(3+62/365)	16%			1,014,356.16
	小計									1,014,356.16
合計	5,535,540									